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65號

聲請人 翁靜慧

代理人 官振忠律師

余信達律師

被告 RHYDIAN VAUGHAN (中文姓名：鳳小岳、英國籍)

洪喆君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毀損債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110年6月7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469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續一字第2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翁靜慧以被告RHYDIAN VAUGHAN（中文姓名：鳳小岳，下均稱鳳小岳）、洪喆君（以下合稱被告2人）涉犯毀損債權、偽造文書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分別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8年度偵字第5295、13975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就有關偽造文書部分，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00000號處分書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聲請；而有關毀損債權部分，則發回士林地檢署續行偵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仍以被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以109年度偵續字第1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421號發回士林地檢署續行偵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仍以被告2人犯罪嫌疑不足，以110年度調偵續一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後，高檢署檢

01 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於民國110年6月7日以110年度上
02 聲議字第4696號駁回再議之聲請。聲請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
03 處分書後，聲請人委任律師於同年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交
04 付審判等情，有前揭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高檢
05 署檢察長處分書、命令（108年度偵字第5295號卷第123至
06 127頁、109年度偵續字第18號卷第7至10頁、第209至21
07 4頁、109年度偵續一字第41號卷第5、6頁、110年度調
08 偵續一字第2號卷第101至106頁）、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再
09 議處分書、高檢署送達證書（高檢署卷宗第67至69、73頁）
10 、刑事委任狀、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
11 憑（本院卷第3、17、51頁），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向本
12 院提起本件聲請，程序上核無不合。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鳳小岳係演藝人員，前與聲請
15 人翁靜慧簽訂5年演藝經紀合約，被告鳳小岳於上開合約期
16 間多次違約，經聲請人提起民事確認合約關係存在等事件損
17 害賠償之訴，案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0月27日以106年度台
18 上字第2409號判決被告鳳小岳敗訴確定，應給付聲請人違約
19 金、法定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494,48
20 0元。詎被告鳳小岳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與其配偶即被
21 告洪喆君共同基於毀損聲請人債權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2月
22 15日，將其獨資設立之春風兆物有限公司（下稱春風兆物公
23 司），變更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洪喆君，以此方式規避聲請人
24 對其求償，導致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5 案號：107年度司執字第6191號）未果，致生損害於聲請人
26 之債權實現。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
27 罪嫌。

28 二、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刑事聲請交
29 付審判補充理由狀」所載。

30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3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

01 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
02 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
03 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04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有最高法
05 院 52 年台上字第 1300 號及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06 照。末按，刑法上之損害債權罪，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
07 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
08 ，為其構成要件。申言之，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所保護
09 之法益為債權之保全，亦即債權人之受償利益，即以債務人
10 財產為債權總擔保之基礎，規範以毀壞、處分或隱匿債務人
11 責任財產之方式所造成債權人實現債權所得財產上利益減損
12 之行為。而債務人故意脫產以避免遭受債權人之追償，本屬
13 民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刑法第 356 條之損害債權罪，係以
14 刑罰手段介入私人間民事債務不履行之事務，為免混淆民、
15 刑事責任之分界，維持刑罰之謙抑性與最後手段性，故立法
16 者明訂需以「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為時點限制，以行為人具
17 備「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以「毀
18 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為客觀不法行為。苟債務人所為與
19 上開要件不符者，債權人僅能循民事途徑尋求救濟，不能逕
20 以刑事責任相繩。

21 四、被告 2 人於偵查時固均坦承有於聲請人告訴意旨所指時間變
22 更春風兆物公司登記負責人之事實，惟均堅詞否認有何毀損
23 債權之犯行，被告鳳小岳辯稱：我當初係為與影一製作有限
24 公司（下稱影一公司）合作，才設立春風兆物公司，一開始
25 係請經紀公司（即影一公司）助理處理春風兆物公司之事務
26 ，但此為助理工作項目以外之事項，我覺得有點麻煩對方，
27 加上經紀公司也越來越繁忙，該助理因有其他工作要做，跟
28 我表示忙不過來，而我於 106 年間不在國內的時間很長，期
29 間我配偶即被告洪喆君偶爾會幫忙處理春風兆物公司之事務
30 ，且被告洪喆君很有能力，所以才將春風兆物公司負責人改
31 為被告洪喆君，讓被告洪喆君處理該公司之事也比較方便，

但我仍為春風兆物公司的員工，該公司也有給我6萬元之月薪，我收到上開敗訴判決書後，便有嘗試與聲請人聯繫，但聯絡不上聲請人，且我若真要毀損聲請人債權，直接將負責人變更為第三人就好，不會將負責人變成被告洪喆君，況且我為外國人，要逃避直接離開臺灣即可等語。被告洪喆君則辯稱：春風兆物公司之設立主要係為了與大陸的公司簽約，並無特別聘請員工，被告鳳小岳及其助理在國內時，春風兆物公司水電帳單或相關帳務、匯款資料是由助理處理，其等不在國內時，則由我處理，因我有兩家公司，在處理銀行業務與公共事務還算熟悉；被告鳳小岳於106年底到107年間，有很長一段時間不在臺灣，且被告鳳小岳中文很差，公司事務後續之處理皆由我或助理收尾，為了讓被告鳳小岳在國外可以安心工作，我和被告鳳小岳商量後，就把春風兆物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在我名下，使被告鳳小岳可以專心處理海外工作，我則負責處理公司事務，我們也在108年將聲請人之債務向法院辦理提存；我知道被告鳳小岳與告訴人翁靜慧間之民事官司敗訴，我們不知道變更春風兆物公司負責人會造成執行之問題等語置辯。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伊與被告鳳小岳於96年3月12日簽訂演藝經紀合約，約定自該日起至101年3月11日止，由聲請人全權代理被告鳳小岳洽商演出邀約條件及簽約事宜，因被告鳳小岳多次違約，違約金額高達5,600萬元，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被告鳳小岳應賠償聲請人500萬元（一部請求），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0月27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被告鳳小岳應給付聲請人3,494,480元及自101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確定；又春風兆物公司之資本額為50萬元，其原本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鳳小岳，於106年12月15日變更為被告洪喆君等情，有上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108年度他字第4401號卷第9至8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春風兆物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同意書（107年度他字第4135號卷第17、67、68頁）

在卷可參，此部分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又被告鳳小岳於104年有113日不在我國國內、105年則有123日、106年有190日、107年則係200日一節，有內政部移民署109年4月30日移署北北服字第000000000000號入出國日期證明書（109年偵續字第18號卷第197、198頁）附卷可憑，被告鳳小岳自106年間起，與104年、105年間相較之下，其身處海外時間確有顯著增加；而被告洪喆君確有實際執行春風兆物公司業務等情，有租賃契約書、匯款回條聯3張、支出證明單13張（108年度偵字第5295號卷第110至114頁）附卷可稽，自無法排除被告鳳小岳因無法長居國內管理春風兆物公司，該公司之經營管理即改由實際負責之被告洪喆君而變更負責人之可能，故尚難僅因變更登記負責人之時間係在民事判決確定後，遽認被告2人上開變更春風兆物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行為，確係出於損害聲請人債權之故意。

(三)再被告鳳小岳自105年度至107年度期間，均係春風兆物公司之員工，並支領該公司之薪資，有105年度至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0年度偵續一字第2號卷第73至77頁）附卷可稽，而觀諸上開報稅資料可知，被告鳳小岳在上開年度之所得分別為1,147,227元、1,593,340元、1,286,792元，而其中春風兆物公司之所得分別為987,231元、1,433,344元、1,126,796元，而聲請人亦曾對被告鳳小岳之薪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春風兆物公司陳報自107年7月起扣薪，並未對聲請人扣押被告鳳小岳之薪資聲明異議一節，亦有春風兆物公司107年7月13日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109年度偵續字第18號卷第53頁）可稽。是被告2人若真有故意毀損債權之主觀意圖，大可將春風兆物公司結束營業或變更登記在第三人名下，另行成立新公司繼續僱傭被告鳳小岳，其2人毀損聲請人債權之目的即達，被告2人實無僅變更春風兆物公司法定代理人，又讓春風兆物公司繼續支付被告鳳小岳薪資

，反讓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鳳小岳薪資之理；再參以春風兆物公司對前揭聲請人執行薪資債權未聲明異議之時間係在107年7月13日，早在聲請人提出本案告訴（107年9月21日提起告訴）前，顯見被告鳳小岳並未在與聲請人上開民事判決確定後刻意隱匿其財產，是被告2人辯稱係因為被告鳳小岳長期不在國內，為讓被告鳳小岳專心於演藝工作，才將春風兆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實際處理公司事務之被告洪喆君，尚屬有據。

(四)被告鳳小岳原有之護照號碼「000000000」號，自103年12月31日起變更為現使用之「000000000」號，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外國人居停留查詢（108年度他字第4401號卷第93、97頁）在卷可佐，上開護照號碼之變更時間距被告鳳小岳與聲請人上開民事判決確定日（106年10月27日）約2年又10個月之久，得否謂被告鳳小岳上開護照號碼之變更意在毀損聲請人之債權，要非無疑。況且，倘認被告鳳小岳上開護照號碼之變更係有意在避免聲請人日後之強制執行，則被告鳳小岳既然能想到變更護照號碼，當時更應該立刻將春風兆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被告洪喆君或第三人，而非拖至上開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始變更之理，是尚難僅因聲請人持被告鳳小岳前揭舊護照號碼未能查詢到被告鳳小岳之所得及不動產，即認被告等2人有何毀損債權之行為或犯意。

(五)另觀諸被告鳳小岳所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自106年12月15日變更春風兆物公司負責人起至告訴人於107年9月21日提起本件告訴之期間，春風兆物公司仍會持續轉帳4萬至42萬5千元不等之款項至被告鳳小岳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有被告鳳小岳、春風兆物公司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度調偵續一字第2號卷第87至95頁）在卷可稽，則春風兆物公司於107年1月至107年9月間總計匯款1,096,261元（110年度調偵續一字第2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其附表

均誤載為1,105,690元)予被告鳳小岳，若被告2人有毀損聲請人債權之故意，為脫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實無須再從春風兆物公司匯款至被告鳳小岳上開帳戶。況且，參以春風兆物公司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知春風兆物公司收入絕大部分係來自影一公司，且春風兆物公司於106年間並無其他財產，所得亦僅有華南銀行之利息，此亦有該公司106年度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同上偵卷第79頁)附卷可考，是倘被告2人有意毀損債權，自可與影一公司約定將相關款項匯入其他由被告洪喆君所有之帳戶即足，甚或逕解散春風兆物公司，改由被告洪喆君擔任負責人之其他公司與影一公司合作，更能達成使聲請人無法執行債權之目的，豈有仍依循歷年薪資、報酬給付之方式，匯入被告鳳小岳所有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以待聲請人強制執行之理。另被告2人業於108年3月14日將上開債務3,494,480元連同利息1,151,225元，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此有108年度存字第447號提存書(108年度偵字第5295號卷第100頁)在卷可按，是從被告鳳小岳在聲請人提起本件毀損債權之告訴前並未刻意隱匿其薪資所得(即讓聲請人扣押其在春風兆物公司之薪資)、事後亦將應清償聲請人債務之款項提存於法院，益徵被告鳳小岳並非自始即毫無還款意願，難僅因其2人在民事判決確定後，變更春風兆物公司法定代理人一情，遽認被告2人係出於損害聲請人債權之意圖，而率以刑法毀損債權之罪責對被告2人相繩。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指訴被告2人涉犯毀損債權罪嫌，經本院細審全案卷證後，認依卷內現有證據所能證明被告2人涉案嫌疑程度，尚不足以跨過起訴之門檻。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中既已詳敘明其判斷理由及證據，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是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聲請意旨上開指摘求予交付審判，均不足以動搖本件偵查結果，是本件聲請交付

01 審判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05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文 學
06 法 官 葛 名 翔
07 法 官 林 正 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書 記 官 張 佩 旻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